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八队水泥晒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根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我公司拟通过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八队水泥晒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相关业务工作及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八队水泥晒场建设项目

（二）拟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八队原晒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为6000平方米，面层为20cm厚C30混凝土。实际以批复为准。

（三）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56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四）建设地点：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第八连（队）

（五）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六）比选服务费（人民币）：

招标代理最高控制价：1.29万元。

清单控制价编制最高控制价：0.63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完成2027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八队水泥晒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宜及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招标过程中质疑答复等。

三、参选人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比选申请人需具有招标代理营业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五）近3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提供承诺）

（六）近3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提供承诺）。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招标代理服务的工作条件。（提供声明）

（八）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四、参选人需提交或出具的材料

（一）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人员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

（二）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内（2023年—2025年）代理项目的相关业绩包括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印章的关键页）。

（三）身份证明材料。参选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其他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三是在与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建立服务期间，因参选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参选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五）提供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理解、招标代理工作流程与进度安排、招标文件编制思路、开评标组织措施、质疑答复及保密措施、人员配置与分工等；服务承诺应包含响应时限、独立公正、保密义务、无偿答疑等。

（六）服务报价。参选人的报价以最高限价为基础，按参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七）比选材料。按照参选要求，整套参选文件不超过100页，服务方案不超过50页，服务业绩不超过3个。

五、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线下比选方式，将比选内容包括单位简介、资质、营业范围、业绩、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因素等相关资料装订后纸质版材料密封加盖公章送至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电子版编辑一个 PDF 发送至 1443290809@qq.com 邮箱，已邮箱。我公司将对该项目报名单位进行比选，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根据评分标准，由评委统一评比。

六、比选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7:00（以邮箱收件为准）。

七、中选规则

我公司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参选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材料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经核实符合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的服务机构有 2 家及以上的，按照具体程序、评分办法确定服务机构；如只有 1 家报名，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如第一次公告后，无符合要求服务机构报名，需进行第二次公告，两次公告后均无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报名，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

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如最高分出现并列，我公司将按评审小组推荐顺序选取拟中选单位，我公司将对拟中

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它材料，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

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13654700444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红农牧场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